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399
S/1996/778
24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9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按照规约第32条(见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附件)提交的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一份年度报告。规约第32条指出: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附 件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第三届全体会议通过的法庭的第一次年度报告期间为1994年11月8日至1996年6月30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5	5
二、法庭的组成	6 - 25	5
A. 分庭	7 - 8	5
B. 检察官	9 - 22	6
1. 副检察官的任命	10 - 11	6
2. 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员编制	12 - 13	6
3. 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	14 - 22	7
C. 书记官长	23 - 25	8
1. 书记官长的任命	23	8
2. 书记官处的组成	24 - 25	9
三、主要活动	26 - 74	9
A. 分庭	27 - 39	9
1. 制订规章活动	27 - 29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司法活动	30 - 39	10
(a) 起诉书和逮捕证	31 - 32	10
(b) 转移审理的要求	33 - 34	10
(c) 暂时拘留涉嫌者	35 - 37	11
(d) 第一次出庭	38 - 39	12
B. 检察官办公室	40 - 60	12
1. 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	42 - 43	13
2. 检察官办公室采取的行动	44 - 50	13
(a) 起诉和发出逮捕状	44 - 47	13
(b) 转移审理的要求	48 - 49	14
(c) 涉嫌者的暂时拘留	50	14
3. 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和合作	51 - 56	15
(a) 检察官到卢旺达及其邻国正式访问	51 - 54	15
(b) 1995年5月3日要求所有政府 提供合作和支助的呼吁	55	16
(c) 在基加利举行援助卢旺达行动小组会议 ..	56	16
4. 结论	57 - 60	16
C. 书记官	61 - 74	17
1. 法律活动	62 - 70	17
(a) 司法活动的日常管理	63 - 67	17
(b) 拘留股	68 - 69	17
(c) 证人股	70	1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行政工作	71 - 73	19
3. 新闻活动	74	20
四、结论	75 - 77	20
附录. 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卢旺达问题 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		22
附文		
一、1995年8月31日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给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37
二、1995年8月31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的信		39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a) 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法庭”);

(b) 通过了法庭规约(“规约”);

(c) 请秘书长作好切实安排,使法庭有效地发挥职能。

2. 秘书长在1995年2月13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1995/134),提出了有关执行设立法庭决定的建议,其中特别包括关于按照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所列标准而建议的法庭庭址的可能所在地。¹

3. 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22日第977(1995)号决议决定,法庭庭址将设在阿鲁沙,但须经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出适当安排。

4. 1995年8月31日,在纽约签署了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见附件)。

5. 根据该协定,法庭书记官长与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管理当局于1995年10月31日签订了一份租约,规定该中心的房地供法庭使用。租约的签订使法庭得以自1995年11月27日起在其总部运作(租约及其附件可在法庭书记官处查阅)。

二、法庭的组成

6. 规约第10条规定,法庭应由(a)分庭,其中包括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b)检察官;和(c)书记官处组成。

A. 分庭

7. 按照规约第12条,已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了秘书长收到的法庭审判分庭

法官的提名人选。根据这些提名人选,安理会在1995年4月24日第989(1995)号决议中制订了一份候选人名单,并在1995年4月24日的一封信中正式转递给大会主席。1995年5月24日和25日,大会通过第49/324号决定选举了6名法官,任期4年:伦纳尔特·阿斯佩格伦、莱蒂·卡马、塔法兹·侯赛因·汗、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纳瓦尼特姆·彼莱和威廉姆·斯库尔法官。

8. 规约第12条第2款规定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成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成员。下列法官担任上诉分庭成员:安东尼奥·卡塞塞、朱尔斯·德谢恩斯、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李浩培和尼尼安·斯蒂芬法官。²

B. 检察官

9. 按照规约第15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因此戈德斯通法官担任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检察官。

1. 副检察官的任命

10. 1995年3月20日,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规约第15条第3款根据检察官的建议任命拉科托马纳纳法官为副检察官。拉科托马纳纳法官到达基加利后,就一直在进行为检察官办公室招聘人员并建立进行调查和诉讼所需的运作结构和程序的工作。

11. 由于检察官的工作基地在海牙,他在那里履行双重职务,所以拉科托马纳纳法官负责监督基加利办公室的日常业务。

2. 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员编制

12. 选用和征聘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是一个很长而复杂的进程。到1996年8月,在安全理事会通过设立法庭的决议9个月之后,在基加利上任的工作人员人数不

到12名。

13. 1995年12月中, 检察官办公室有52名从15个不同的国家来的工作人员, 其中一半以上为借调。大多数借调的工作人员来自荷兰, 由于这个国家慷慨地提供人员, 在1995年9月借调了21名调查员, 检察官办公室得到了它得以集中力量执行其优先任务所需的最低限度的组织资源。

3. 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

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1995年7月提交的1994-1995年的法庭预算显示, 初步所需工作人员为144个员额。在调查的目标和战略的最后决定后, 这一数目将增加到175个员额, 其中包括借调的工作人员。

15.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对等机构一样, 检察官办公室由4个主要的科组成: 调查科、检查科、特别咨询科以及行政和记录科。这些科之中有些以基加利为基地, 而另一些如法律问题特别咨询科则是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共用的。

16. 4个科之中最大的是调查科。它包括有经验的资深和年资较浅的调查员、律师、情报分析员、顾问、一名科学家、法医专家、统计学家、人口学家、口译员和笔译员以及支助工作人员。调查科分为8至10个多学科工作队, 负责进行所有的调查工作。1995年10月, 法医队的两名成员研究了位于基布耶省的一座公共坟墓。进行检查后发现存在着人体遗骸。在进行这些试验的同时, 法医队绘制了一份在坟地地区人骨的分布图初稿。1995年12月, 来自非政府组织医师促进人权协会的3名人员开始绘制坟地地图并收集摄影资料。地图表明的资料包括坟地的地形、遗骸的位置、建筑物、道路和其他有关资料。这是由约20人组成的法医队在1996年进行的第一次调查。

17. 第二个科是检察科, 该科应有8个员额: 三名有经验的资深律师、两名或三名法律顾问/研究员和支助工作人员。检察科将负责对调查科人员编写并提交的起诉状进行独立审查, 为起诉书定稿, 以及在调查科检查人员的协助下与检察官和副检

查官一起向法庭的法官陈述起诉。

18. 特别咨询科是检察官办公室的第三个组成部分。它为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调查科和检查科提供咨询意见。该科在人员编制齐全时,其法律顾问将由国际法、比较法和刑法领域的专家法律顾问组成,以便就各项专题提供范围广泛的法律咨询意见。设立该科的指导原则是必须协调两个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律办法,避免重复,并迅速开展有关的法律研究。

19. 行政和记录科负责检察官办公室的电脑系统,收发、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收到或提出的所有资料、证据、说明和其他记录,并将之归档。

20. 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共用的秘书处设在海牙,其目的是提高检察官的效能。秘书处由4人组成,就法律、政治、行政和组织问题以及在诸如性犯罪和与媒介关系等专门领域向两个法庭的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秘书处的一些成员已到基加利出差,协助副检察官和调查科科长实施检察官采用的战略。

2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几名法律顾问已到达基加利,以便使基加利检查官办公室的人员分享他们在调查和起诉方面的经验。此外,检察官已决定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两名法律顾问参加在基加利的审议起诉书的委员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两名法律顾问将参加审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书的委员会。

22. 检察官办公室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关于卢旺达历史和政治机构的研讨会。

C. 书记官长

1. 书记官长的任命

23. 1995年9月8日,秘书长按照规约第16条以及程序和取证规则第30条任命安德罗尼科·阿代德先生为法庭书记官长。

2. 书记官处的组成

24. 书记官处包括一个由副书记官长领导的法律办公室以及属行政主任领导的一个行政部门。

25. 1996年6月30日,法律办公室由副书记官长、两名资深法律干事和一名法律干事组成。属行政主任领导的行政部门由5个科组成:财务科、通讯科、总务科、电子数据处理科以及新闻科。

三、主要活动

26. 本报告所述期间,建立了法庭的物质和法律基础设施,并开始其司法活动。法庭的所有三个机关按照各自的管辖业务和权力,在这一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A. 分庭

1. 制订规章活动

27. 1995年6月27日至30日,由于法庭在阿鲁沙的房舍尚未就绪,审判分庭的6名法官和上诉分庭的5名法官在海牙举行了法庭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尽管在那个星期举行了就职会议,但这些法官直至一年以后到1996年6月19日才算正式就职。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法官根据规约第14条通过了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按照规约第13条,卡马法官和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分别当选为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任期两年。两个审判分庭的构成如下:卡马法官、阿斯佩格伦法官和彼莱法官组成第一审判分庭,斯库尔法官、汗法官和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组成第二审判分庭。卡马法官和斯库尔法官分别当选为其各自审判分庭的庭长。

28. 1996年1月8日至12日,法官们在阿鲁沙的法庭所在地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上他们根据在执行程序和取证规则方面遇到的困难,审议和通过了规则的修正

案。他们还通过了由书记官长起草的两个文本：拘留规则和指派辩护律师的命令。在执行拘留规则方面，考虑到确保遵守其规定，法官们决定指定一个独立的机构检查法庭拘留所的条件。

29. 根据程序和取证规则第23条，分庭的成员们于1996年3月13日至15日举行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法官们决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协议，使后者成为负责检查拘留条件的独立机构。

2. 司法活动

30. 尽管遇到各种困难，尽管法官们并未被正式认为已经就职，但他们始终努力尽快地开展法庭的司法活动。考虑到法庭的任务繁重以及迅速采取行动的必要性，他们努力尽早受理司法诉讼程序。法庭在1996年6月30日采取的司法行动包括确认了6项起诉书(或对14人进行了预审阶段的诉讼程序)，审查了向法庭提出推迟审讯的三项请求，进行了有关拘留涉嫌者的诉讼程序，以及在三次审判中让被告第一次出庭。

(a) 起诉书和逮捕证

31. 法庭审查的第一份起诉书是关于8名涉嫌在基布耶县被控犯罪的人(见下文第44段)。彼莱法官于1995年11月28日确认了这份起诉书。另外两份分别关于两人的起诉书由斯库尔法官于1996年2月16日确认(见下文第45段)。1996年6月19日和20日，汗法官确认了另外三份起诉书(见下文第46段)，从而可再起诉五人。

32. 在每项起诉书确认后，已对被告发出逮捕证，并由书记官长转交有关国家当局。

(b) 转移审理的要求

33. 法庭在1996年1月11日举行了第一次公开审讯，由斯库尔法官主持并由汗法

官和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组成的第二审判分庭审查了检察官提出的转移审理要求。这项请求涉及比利时法院对Elie Ndayambaje先生、Joseph Kanyabashi先生和Alphonse Higaniro先生进行的调查和诉讼程序,这三人均被比利时当局拘留。第二审判分庭核准了检察官的请求,并请比利时当局移交法庭审理。

34. 1996年3月12日,由卡马法官主持并由阿斯佩格伦法官和彼莱法官组成的第审判分庭审议并核准了检察官提出的两项转移审讯请求。第一项请求涉及比利时法庭对Mille Collines SARL自由广播电视台官员进行的调查。在第二项请求中,请瑞士当局把瑞士当局对拘留的一名叫,Alfred Musema先生的卢旺达国民进行的调查和诉讼程序移送法庭审理。

(c) 暂时拘留涉嫌者

35. 检察官在进行调查时遇到的困难促使他向法庭建议订正程序和取证规则,以便规定将候审的涉嫌者拘留并移送法庭在阿鲁沙的拘留所。接着1996年5月15日法官们通过了新的第40条之二,以满足调查需要。根据程序和取证规则第40条之二,如果一名涉嫌者已被暂时逮捕或因其他理由被拘留,而且法官认为可靠和前后一致的材料表明涉嫌者所犯罪行,属于法庭管辖,并且法官也认为为防止涉嫌者逃跑,防止伤害和恐吓受害者或证人、或防止销毁证据,有必要对其临时拘留,或因其他理由为进行调查所必需,法官可下令暂时拘留该涉嫌者,并将其移送拘留所。

36. 1996年5月17日,阿斯佩格伦法官在审议了检察官根据第40条之二提出的四项请求后作出了四项裁决。针对这四项请求,阿斯佩格伦法官下令临时拘留以下四人,为期30天,并移送这四名由喀麦隆当局监禁的涉嫌者:Theoneste Bagosora先生,Ferdinand Nahimana先生,Anatole Nsengiyumva先生和Andre Ntagerura先生。

37. 1996年6月18日,在进行了由检察官和四名由律师协助的上述涉嫌者参加的在当事人之间的审讯后,阿斯佩格伦法官又作出四项决定,将四名涉嫌者的临时拘留期延长至1996年7月16日,但不超过30天,使检察官能够准备起诉书。

(d) 第一次出庭

38. 1996年5月30日和31日,按照程序和取证规则第62条规定的程序,3名被告第一次到法庭出庭。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因为这是国际刑事法庭第一次在非洲开庭。

39. 1996年5月30日,Georges Anderson Rutaganda先生和Jean-Paul Akayesu先生在由汗法官主持并由阿斯佩格伦法官和彼莱法官组成的第一审判分庭出庭。他们由法庭指派给他们的两名律师Temmerman先生和Scheers先生代表。1996年5月31日,在第一份起诉书(基布耶)中被起诉的Clement Kayishema先生在由汗法官主持并由阿斯佩格伦法官和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组成的第一审判分庭出庭。他由法庭指派的律师Ferran先生代表。

B. 检察官办公室

40. 法庭在成立的第一年致力于在基加利建立一个可以进行工作的办公室。1995年的大部分时间用于下列活动:建立与卢旺达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合作关系;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挑选和征聘合格的工作人员;制订调查和起诉的战略;在基加利建立和布置办公室;制订预算;建立组织体制;建立业务程序并安装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然而,由于出现大量严重障碍,拖延了法庭的建立,因此这些任务中有许多都没有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和整个法庭用成立的第一年时间建设自身。

41. 必须指出,一些障碍阻碍了1995年建立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第一,由于拖延任命书记官长,无法立即建立必要的管理基础结构;书记官长直到1995年9月8日才任命。因此,检察官办公室无法致力于第一项任务。第二,由于联合国的财政危机,法庭的不稳定财政状况严重地危害到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开始。

1. 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

42. 自从法庭成立以来,检察官一直明确指出,他的战略将仿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将优先注重于调查和起诉那些应对1994年卢旺达发生事件负重要责任的人。鉴于检查官办公室的财力和人力有限,该办公室别无选择,只有集中于处在负责地位的人身上。

43. 检察官认识到为他在基加利的活动建立一个基础的重要性,然而,他获得的最初印象似乎表明,约半数的调查需要到卢旺达以外旅行。

2. 检察官办公室采取的行动

(a) 起诉和发出逮捕状

44. 1995年11月22日,检察官对下列诸人提出第一次起诉:Clement Kayishema先生、Charles Sikubwabo先生、Aloys Ndimbati先生、Ignace Begilishema先生、Vincent Rutaganira先生、Muhimana Mika先生、Obed Ruzindana先生和Ryandikayo先生,这个案件被称为“基布耶案件”。彼莱法官于1995年11月28日确认了这项起诉并发出对每个被告的逮捕状。这些被告的罪名是参与1994年夏天在基布耶省的屠杀。起诉书中列出在四个提到的屠杀地点上发生的违法行为: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项公约》共同第3条。

45. 1996年2月16日,斯库尔法官审查了检察官对吉塔拉马省塔马县前任县长Jean-Paul Akayesu先生提出的第二份起诉书。1996年2月16日,斯库尔法官还确认了第三份起诉书,其中指控Georges Anderson Rutaganda先生参加了1994年4月在基加利省和吉塔拉马省的屠杀。起诉书中提到的违法行为是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项公约》。

46. 1996年6月17日,检察官提出了两份起诉书,后来都被汗法官确认。第一份

起诉书是指控Elie Ndayambaje先生参与在基布耶省的卡布耶县和吉沙加拉县发生的集体屠杀。第二份起诉书是指控下面四人参加了在基布耶省的一个屠杀地点的行为: Elizaphan Ntakirutimana先生、Gerard Ntakirutimana先生、Obed Ruziindana先生和Charies Sikubwabo先生。

47. 检察官还提出了指控Ladislas Ntaganzwa先生在布塔雷省尼亚卡苏县屠杀案件中触犯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项公约》的罪行的起诉书。

(b) 转移审理的要求

48. 1996年1月, 检察官首次正式向比利时法庭提出将涉及下列诸人的案件转移给法庭的要求: Elie Ndayambaye先生、Joseph Kanyabashi先生和Alphonse Higaniro先生。1996年1月11日, 第二审判分庭向比利时法庭提出将审判权转移给法庭的正式要求。比利时政府在修改了该国法律, 使其能够批准这项要求之后, 答应了法庭的要求。

49. 1996年3月, 在一件涉及Alfred Musema案件中提出了类似的要求。检察官于1996年5月17日又提出两项类似的要求, 一项涉及Theoneste Bagasora先生, 另一项涉及Mille Collines电视公司。审判分庭同意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所有这些要求。

(c) 涉嫌者的暂时拘留

50. 应检察官要求, 并根据关于程序和取证规则第40条之二的规定, 阿斯佩格伦法官于1996年5月17日作出四项裁决, 命令将Theoneste Bagosora先生、Anre Ntagerura先生、Ferdinand Nahimana先生和Anatole Nsengiyumva先生暂时拘留30天, 这四人目前都在喀麦隆当局的收押中。在1996年6月18日的当事人之间的一次听询中, 阿斯佩格伦法官听取了检察官和涉嫌者在律师协助下的发言后, 决定将上面提

到的四名涉嫌者的拘留期限延长,但是第二段拘留期不得超过30天。

3. 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和合作

(a) 检察官到卢旺达及其邻国正式访问

51.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55(1994)号决议后,检察官的第一项行动就是于1994年12月19日和20日到基加利访问,同卢旺达当局、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这次访问中,检察员会见了共和国总统和卢旺达政府的其他成员,包括总理、几位部长和总检察官。戈德斯通检察官还会见了秘书长派往卢旺达的特别代表沙赫尔亚尔·汗先生以及联卢援助团与联合国各机构在卢旺达领土上的其他代表。1995年间,检察官又多次前往卢旺达,从而加强了卢旺达政府同法庭之间已经存在的合作关系。

52. 特别体认到法庭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同那些居住了数目庞大的卢旺达难民的卢旺达邻国之间的合作,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在1995年进行了频繁的访问,会见了赞比亚、扎伊尔、肯尼亚、坦桑尼亚和南非政府的官方代表。他们也会见了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阿哈迈德·萨利姆先生。1996年5月,检察官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在海牙会谈,旨在确定两个机构间的合作方式。在每次访问中,检察官都从各国各组织处得到充分合作的保证。

53. 为了加强检察官同卢旺达政府之间的最初接触,副检查官同政府官员、联卢援助团和其他设在基加利的组织的代表定期会谈,并同联合国中某些会员国派驻基加利的大使会谈。副检察官还同德国的副总理和外交部长以及爱尔兰共和国总统会谈。他们都做出同检察官办公室充分合作的承诺。

54. 1995年,检察官在欧洲和北美洲参加了一些会议,在会上同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见面,并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谈,以争取它们的支持和合作。

(b) 1995年5月3日要求所有政府提供合作和支助的呼吁

55. 1995年5月3日, 检察官向各国政府发出了要求它们同法庭合作的信。回顾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中的规定, 这项呼吁吁请各国政府在下列领域提出积极合作: (1) 征聘调查员和翻译员的候选人; (2) 借调工作人员; (3) 征聘联络官; (4) 就难民状况境提供资料; (5) 就战争罪行提供资料。

(c) 在基加利举行援助卢旺达行动小组会议

56. 体认到成立这个法庭的工作耗时已久, 并深信有必要采取重要而为人所知的行动, 以便向卢旺达人民证明国际社会有设立法庭的决心, 检察官于1995年5月19日在基加利举行了一次援助卢旺达行动小组的特别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提请小组成员注意法庭的财政情况, 并要求它们在这方面提出援助。与会者中有20多个国家和组织的代表提出了700万美元以上的财务援助。

4. 结 论

57. 尽管困难重重, 检察官办公室在1995年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感谢一个会员国的慷慨捐助, 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在基加利建立了一个资料库, 其中载有与调查有关的5 500件文件。一个国际组织已经答应在书目和长途录相会议设备方面作出一笔相当大的捐助。该组织还愿意在重要的法医工作方面提供支助, 这项工作正在同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科合作进行。几个非政府组织和会员国也在下列必要的领域中作出财务捐助, 包括: 数据处理设备、通讯设备和外界专家援助。1995年10月, 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已达600万美元以上。五个会员国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31名工作人员。

58. 检察官办公室于1995年11月22日提出第一份起诉书: 这件事也得到国际社会的慷慨支持, 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各种形式的捐助。这些捐助都显示出国际社会对法庭的任务积极支持。

59. 但是,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才刚刚开始。它仍然面对着非常多的挑战, 例如改善办公室与各服务单位间的通讯工具和加强同各国间的合作, 以及, 更具体地说, 同卢旺达的邻国之间的合作, 旨在使调查和起诉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60. 上面提到的只不过是检察官办公室将会遭遇到的许多挑战的一部分。由于它仍然有未能迅速完成一些非常重要的任务, 所以检察官深信,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强对法庭的支持。

C. 书记官处

61. 法庭的书记官处不但执行传统上指定给常规国家法庭的登记处的法律职责, 并且还负责程序和取证规则第33条中所提到的任务, 该条指出: “经庭长授权,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工作和为法庭服务, 以及负责它收获通讯的工作”。

1. 法律活动

62. 书记官处从事各种法律活动。它根据程序和取证规则, 管理法庭日常的司法活动。它还负责建立和管理向法庭提供的服务部门, 包括拘留股和受害人和证人股。

(a) 司法活动的日常管理

63. 法庭在司法活动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的托付给书记官处负责。书记官处除其他外负责编制法律文件、确保审讯活动的正常进行、管理拘留股和送达正式逮捕状和其他属于司法档案中的文件以及处理这些档案的后续工作。

(一) 诉讼和听讯的实际安排

64. 书记官处负责司法活动的基础设施和审判工作的实际安排。法庭的建造需要法律办事处和行政部门的细心筹划, 对于这方面的实际问题下面还会讨论到。法

庭所处的国际环境带来一些特别的约束,例如安全问题和口译与笔译的问题。

(一) 法律文件的编制

65. 书记处已经为国际法庭编写了几份法律文件,如任命辩护律师的规则、关于在审判前或在上诉前对涉嫌者的拘留或者按照法庭的命令拘留涉嫌者时的规则,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签定协定指定后者为检查拘留情况的独立机构、拘留股的纪律守则、被拘留者在通讯和接受访客方面的权利规定以及证人保护规定。

(二) 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规定的执行

66. 按照由法官通过的指定辩护律师规定,书记官处应负责这些规定的执行。书记官处因此按照程序和取证规则第45条拟订了一份律师名单。它还成立了一个顾问小组,并要求按照指定辩护律师规定向指定的律师支付薪酬。此外,应涉嫌者或被告正式提出的要求,书记官处的律师已经对涉嫌者或被告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并就此向书记官处提出是否应当为他们提供法庭指定的辩护律师的建议。

(四) 送达逮捕状和其他司法文件

67. 当一名法官确认了起诉书之后发出逮捕状,逮捕状将正式由书记官处递交给被告当时居住地点的国家当局。书记官处还应当负责送达其他由法官或审判分庭发出的文件,如转移管辖权的要求或者按照第40条之二发出的命令。送达这些正式文件和从事关于这些档案的后续工作,以确保法庭的决定获得执行,有时是非常困难而复杂的工作,需要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

(b) 拘留股

68. 法庭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达成了一项协议,将拘留股设立在阿鲁沙监狱,不过在其内自成一体。大约会建造50间牢房;12间已经完成。

69. 1996年5月26日,三名被告被送到法庭的拘留股。将这些人从卢萨卡送到阿鲁沙并且在运送途中确保高度的安全和尊重他们的权利,书记官处为此曾煞费苦心,并同赞比亚和坦桑尼亚当局进行了合作。被告到达拘留股以后立刻由监狱当局登记,指定牢房和给予全身健康检查。

(c) 证人股

70. 程序和取证规则中规定,建立一个受害人和证人股,负责就保护措施提出建议并给予协助。该股已于1996年6月24日成立,成为书记官处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将公平地和以高度保密地协助检察官的证人和被告的证人,并且将向他们提供身心方面的保护。

2. 行政工作

71. 自从书记官长于1995年9月8日开始执行任务以来,它就负起了法庭运作方面所需的行政活动。除其他外,书记官长同坦桑尼亚政府进行谈判和签订了租约。它采购在阿鲁沙租用的法庭地点所需的设备,以供安置工作人员和进行司法程序的需要。它还安排建造了法庭运作所需的办公地点。最后它还征聘了法庭的工作人员。³但是,这些活动曾经由于对运用财务资源受到的限制而有所拖延。事实上,直到1995年10月20日,书记官长才收到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厅副秘书长的信,指出法庭将完全不受1995年9月19日由于财政危机而执行的特别措施的限制。在通过1996年的预算后,征聘工作人员的工作才加速进行,使法庭能补足所有空缺。

72. 按照法庭同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签订的租约规定,书记官长进行分两阶段建立法庭办公地点的程序:在第一阶段,书记官处和分庭从1995年11月起暂设在会议中心称为西姆巴厅(Simba Hall)的一区。第二阶段是改建会议中心称为B楼(Bloc)的一翼,书记官处和分庭将来常设于此。

73. 书记官长以建造两个审判厅和分庭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办公室为优先。估

计B楼的工程(建造一个审判厅和分庭办公室)可于1996年7月完成。工程其余部分(第二个审判厅和书记官处办公室)应可于1996年11月完成。书记官处和分庭将来迁至B楼常设地点后,西姆巴厅将交由检察官办公室专用。

3. 新闻活动

74. 新闻科设有一名官员和一名专业新闻记者,负责同媒体建立和保持关系,安排媒体对诉讼程序和其他所有法庭活动的报道,并作为法庭同任何要求文件的实体之间的联系(研究人员、非政府组织等)。

四、 结 论

75. 法庭自设立以来,尽管遇到了种种困难,仍然力图执行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任务。法庭首先致力于为适当的司法活动进程和开始审判建立必要的法律和物质结构。这一初步准备阶段现在即将结束。此外,由于司法活动已经开始,法庭已在运作。法庭已对14名涉嫌者提出起诉并进行了递延审讯,有3名被告初次出庭。有关这3次初次出庭的审判工作应于1996年秋季开始。最后,正在准备许多新的起诉书,以便对据称在卢旺达种族灭绝中起重要作用的一些人提出控告。

76. 法庭在执行其任务时得到了联合国的支持并获得若干会员国的协助。但必须强调,各国的合作在法庭的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事实上,如果法庭要有效地进行工作,此种合作在诉讼的每个阶段都是一个先决条件。规约第28条规定了合作和司法协助,要求各国接受法庭发出的任何协助要求或指令,不得无故延误。凭借《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作为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附件的《规约》具有约束力。庭长和检察官已设法使各国认识到它们的义务,并请它们制订实施法律,使它们能与法庭充分合作。庭长还主动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联系,请他将法庭的呼吁转递给所有非洲国家,请它们履行安全理事会在规约中规定的进行合作的义务。庭长还起草了一封内容相似的信,不久将送交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

77. 尽管法庭在设立后第一年取得了极大的进展,但它仍然面临着许多挑战。如果检察官办公室要继续并加速其工作,就需要有更多的人力和物资资源。从现在到定于秋季开始首批审判期间,仍然有待进行大量的物资和法律工作;例如,必须完成建造工作,组织运输,并为受害者和证人的食宿作出安排。法庭要解决此种问题,必须得到足够的资源,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注

¹ 秘书长在其1995年2月13日根据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S/1995/134中,为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律依据、《法庭规约》的主要条款以及与法庭的成立和有效运作有关的其他事项提供了全面分析。秘书长根据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其后的报告,请见1995年6月30日S/1995/533和1995年8月25日S/1995/741。

²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阿比-萨阿卜法官担任了上诉分庭成员。他后来辞职,由卡里比-怀特法官接替上诉分庭成员。

³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筹资细节可参看1995年6月29日的A/C.5/49/68号文件。

附 录

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

(原件：英文)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特别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月日至1994年12月30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时期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作为“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规定范围内的一个辅助机关而设立的；

鉴于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22日第977(1995)号决议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设在阿鲁沙，但须经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订立妥善安排”；

鉴于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希望缔结一项关于因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产生的并为该法庭的正常运作所必需的事项的协定；

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订义

为本协定目的，应适用以下定义：

(a) “法庭”是指安全理事会根据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b) “法庭房地”是指与法庭的职能和目的有关在东道国提供给法庭并由其维持、占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建筑物组成部分和地区,包括各项装置和设施;
- (c) “东道国”是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d) “政府”是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 (e) “联合国”是指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国际政府组织联合国;
- (f) “安全理事会”是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g) “秘书长”是指联合国秘书长;
- (h) “主管当局”是指受东道国法律管辖的国家、区域、市和其他主管当局;
- (i) “规约”是指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通过的《法庭规约》;
- (j) “法官”是指规约第12条所述的法庭法官;
- (k) “庭长”是指规约第13条所述的法庭庭长;
- (l) “检察官”是指规约第15条所述的法庭检察官;
- (m) “书记官长”是指秘书长根据规约第16条任命的法庭书记官长;
- (n) “法庭工作人员”是指规约第15条第3款所述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规约第16条第4款所述的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
- (o) “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是指为法庭在调查或在起诉中或在司法程序或上诉程序中执行某些任务的人员;
- (p) “证人”是指规约所述的此种人员;
- (q) “专家”是指应法庭、检察官、涉嫌者或被告的要求、根据专门知识、技能、经验和训练提出证词的人;
- (r) “律师”是指规约所述的此种人员;
- (s) “涉嫌者”是指规约所述的此种人员;
- (t) “被告”是指规约所述的此种人员;
- (u) “总公约”是指联合国大会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1962年10月29日加入了该公约;

(v) “维也纳公约”是指1961年4月18日在维也纳缔结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1962年11月5日加入了该公约；

(w) “条例”是指法庭根据本协定通过的条例；

(x) “程序和取证规则”是指法官根据规约第14条采用的程序和取证规则。

第二条

协定的目的和范围

本协定规定有关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设立法庭及其正常运作事项或由此产生的事项。

第三条

法庭的法律人格

1. 法庭应在东道国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这应特别包括有能力：

(a) 订立合同；

(b) 获取和处分动产或不动产；

(c) 提起诉讼。

2. 为本条目的，法庭应由书记长官代表。

第四条

《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适用

《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在作必要的更改后适用于法庭、法庭财产、款项和资产、以及法庭房地，适用于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法庭工作人员以及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

第五条

法庭房地不可侵犯

1. 法庭房地应不可侵犯。主管当局应采取任何必要行动，确保未经法庭明示

同意,不得将法庭逐出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房地。法庭的财产、款项和资产,不论其位于何地和由何人持有,应免受根据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而进行的搜查、扣押、征用、没收、征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

2. 主管当局除非经书记官长或由他指定的官员明示同意或请求,不得进入法庭房地执行任何官方任务。除非经书记官长同意并按照他核准的条件,不得对法庭房地强制采取司法行动以及送达或执行法律程序,包括扣押私有财产。

3. 如遇需要迅速采取保护性行动的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或主管当局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法庭房地已经出现或即将出现此种紧急情况,而无法及时与书记官长或由他指定的官员联系,则应假定他们同意可以在必要时进入法庭房地。

4. 主管当局除须遵照上文第1、2和3款的规定外,应采取必要行动保护法庭房地免于火警或其他紧急情况。

5. 法庭可将违反其条例的人员驱逐出法庭房地或不准其进入。

第六条

有关法庭房地的法律和管辖权

1. 法庭房地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置于法庭的控制和管辖之下。

2. 除本协定或《总公约》另有规定外,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应适用于法庭房地范围之内。

3. 法庭应具有权力,为在其房地内建立充分执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各方面的条件而使条例在法庭房地实施。法庭应迅速将按本款制定的条例通知主管当局。东道国任何不合法庭条例的法律或条例,其不符合的部分不得适用于法庭房地之内。

4. 法庭与东道国之间关于法庭的某一条例是否经本条授权或关于东道国的某一法律或条例是否不符合经本条授权的法庭的任何条例的任何争端,应由本协定第29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迅速予以解决。在尚未解决之前,法庭的条例应适用于法庭房地之内,东道国的法律或条例在法庭声称它不符合其条例的范围内不得适用于法庭

房地之内。

第七条

保护法庭房舍及其周围地区

1. 主管当局应适当注意确保法庭的安全和保护,并确保法庭的安宁不因来自房地之外的人员或人群的闯入而受到扰乱,或因其紧邻周围地区的骚动而受到扰乱,并应向法庭房地提供可能要求的适当保护。

2. 如法庭庭长或书记官长有此请求,主管当局应提供必要的充足警力,维持法庭房地或其紧邻周围地区的法律治安,并将人员从其中驱逐出去。

第八条

款项、资产和其他财产

1. 法庭及其款项、资产和其他财产,不论位于何处和由何人持有,对于任何形式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但经法庭明示放弃其豁免的任何特殊情况不在此限。但须了解,放弃豁免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2. 在不受任何形式的财务管制、财务条例或延期偿付令的限制下,法庭:

(a) 可持有和使用任何款项、黄金或流通票据,并以任何货币维持和运用帐户,以及将所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b) 可将其款项、黄金或货币从一国到另一国,或在东道国之内,自由转移给联合国或任何其他机构。

第九条

法庭的档案和所有文件不可侵犯

法庭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属于法庭并由其使用的所有可得文件和材料,不论其在东道国何处和由何人持有,均属不可侵犯。

第十条

免除税捐和关税

1. 法庭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应免于国家和其他区域当局、地方当局或其他当局征收的任何直接税。但须了解,对于实际上只是根据所提供服务数量按固定费率收取公用事业服务费、而且该服务可具体加以确定、说明和详列的税捐和关税,法庭不应要求免除。

2. 虽然法庭一般不要求免除构成法庭所购买货物费用一部分或向法庭所提供服务费用一部分的间接税,包括租金在内,但如对法庭为公务用途进行的大宗采购已经课征或应予课征这类税捐和关税,政府应作出适当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该项税捐和关税。

3. 法庭及其款项,资产和其他财产应免于法庭为公务用途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包括汽车的所有关税。法庭的出版物,也应免于所有关税以及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免除关税的资产和其他财产除非依照与政府商定的条件,不得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出售。

第十一条

通讯便利

1. 法庭的公务通讯方面在设立和操作、优先权、关税、对邮件和电报以及对电传打字机、传真机、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的收费方面以及在供给新闻界和电台消息的费率方面,应享有不次于政府给予任何外交使团的待遇。

2. 法庭的公务邮件或其他通讯应免受政府检查。这种检查的豁免应包括印刷品、照片及电子数据通讯和法庭可能使用的其他形式的通讯。法庭应有权使用密码,并有权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邮件及其他材料或通讯,这种信使或邮袋不可侵犯,并应享有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3. 法庭应有权在东道国内外的法庭办公室、装置、设施及运输工具之间,尤其是与在基加利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调查/起诉股和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用联合国登记的频率及政府分配给法庭的频率,使用无线电及其他电讯设备。

4. 法庭为完成其目的,应有权根据本协定在东道国境内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发行出版物。

第十二条

法庭房地的公共服务

1. 主管当局应在公平条件下,经书记官长或以其名义请求,获得法庭所需以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公用事业服务:邮政、电话及电报服务、电、水、煤气、排水、收垃圾、防火、当地运输及打扫公共街道。

2. 如上文第1款提及的电、水、煤气及其他服务是由主管当局提供给法庭,或这些服务的价格是由主管当局管制,这些服务的费率不应超过给予外交使团或其他国际组织的最低可比费率。

3.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服务完全或部分中断,法庭为履行职责,应得到给予政府必要机构和机关的优先待遇。

4. 经主管当局请求,书记官长或由其指定的一名官员应作出适当安排,使经正式授权的有关公用事业的代表能检查、修理、维修、重建和迁移法庭房地中的设备、管道、总管及污水管,但不应无理干扰法庭执行职责。只有与书记官长或由其指定的一名官员协商后,并在不干扰法庭履行职责的条件下,主管当局可在法庭房地中进行地下修建工程。

第十三条

旗帜、徽章和标志

法庭应有权在法庭房地上展示其旗帜、徽章和标志,并在公务车辆上展示其旗

帜。

第十四条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

1.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连同他们在东道国内构成其家庭一部分但不具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籍的家属应享有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他们尤其应享有：

- (a) 人身不受侵犯,包括免受逮捕或拘留;
- (b) 根据《维也纳公约》免于刑事、民事及行政管辖;
- (c) 一切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
- (d) 免于移民限制、外侨登记或兵役的义务;
- (e) 在货币或外汇限制方面,给予外国政府所派临时公务代表同样的便利;
- (f) 在私人行李方面,给予外交人员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2. 如果法庭实行向卸任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其家属支付养恤金和年金制度,则应使这种养恤金和年金免于东道国的所得税。

3. 给予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法庭的利益,而非为了个人的私人利益。如果在任何情况下可放弃豁免而不损害给予豁免的目的,法庭有权利和责任根据其规则放弃法官的豁免,秘书长在与庭长协商后有权利和责任放弃检察官和秘书官长的豁免。

第十五条

法庭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

1. 法庭工作人员应享有《总公约》第五条和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他们尤其应：

-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作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

- (b) 由法庭付给的薪金和报酬免纳税捐;
- (c) 豁免兵役的义务;
- (d) 与构成他们家庭一部分的的家属一道免受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 (e) 在汇兑便利方面,享有给予驻东道国的外交使团的相当等级官员的同样特权;
- (f)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与构成他们家庭一部分的家属一道享有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回国便利;
- (g) 在初次到东道国就任时,有权免纳关税和税捐运入家具和用品,但服务的付款除外。

2. 国际征聘且没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籍的P-4职等和该职等以上的工作人员,连同构成其家庭一部分且没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籍的家属,应享有给予派驻该国政府外交使团相当等级工作人员同样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3. 国际征聘且没有坦桑尼亚国籍的工作人员也应有权享有下列其他便利:

- (a) 根据东道国现行条例,可免纳关税和货物税运入有限数量的某些个人消费品;
- (b) 根据东道国适用于外交使团相当等级成员的现行条例,可免纳关税和货物税,包括可能课征的增值税,运入一辆汽车;
- (c) 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工作结束时,可免纳关税和税捐运出他们的家具和用品,包括汽车;
- (d) 他们可享有缔约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

4. 给予法庭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是为了法庭的利益,而非为了工作人员的私人利益。如果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可放弃豁免而不损害给予豁免的目的,秘书长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豁免。

5. 上文第1(g)和第3款所述的权利和应享便利应按照东道国的正式规定行使。然而,这些规定不应影响本条所规定的一般原则。

第十六条

当地征聘的按时计费人员

法庭在当地征聘的按时计费人员，其以法庭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作的一切行为应豁免法律程序。这种豁免应继续到法庭结束聘用之后。他们也应享有为法庭独立行使职责所可能需要的其他此种便利。雇用他们的条件应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决定、条例、细则和政策。

第十七条

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

1. 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应根据《总公约》第六和第七条中，享有他们为法庭独立执行职责所必要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2. 给予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以特权和豁免是为了法庭的利益，而非为了他们的私人利益。如果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可以放弃上文第1款所述的豁免而不妨碍法庭执法和损害给予豁免的目的，法庭庭长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第十八条

出庭的证人和专家

1. 对于应法庭传唤或要求从国外前来出庭的证人和专家，东道国不应就其在进入东道国领土之前的行为或定罪行使刑事审判权。

2. 当证人或专家在法庭或检察官不再要求其出庭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后，虽有机会离开但却留在东道国领土内，或已经离开但又返回，上文第1款规定的豁免应予以停止，除非其返回是应法庭或检察官的又一次传唤或要求。

3. 东道国不应对上文第1款所述的证人和专家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自由和独

立地为法庭履行职责的措施。

第十九条

律师

1. 东道国不应对法庭所准许的涉嫌者或被告的律师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根据规约自由和独立地行使职责的措施。

2. 具体而言,如果律师持有法庭准许担任律师的证书,应:

(a) 免受移民限制;

(b) 有关其作为涉嫌者或被告的律师行使职责的一切文件不受侵犯;

(c) 其作为律师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作的一切行为免于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这种豁免应继续到他或她结束作为涉嫌者或被告的律师之后。

3. 本条不应影响按照法庭通过的《程序和取证规则》可能对律师适用的纪律处分。

4. 如果在任何具体情况下可以放弃上文第2款所述的豁免而不妨碍法庭执法和损害给予豁免的目的,秘书长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第二十条

涉嫌者或被告

1. 对于在东道国领土内根据法庭的要求或命令将要或已经作为涉嫌者或被告移送法庭所在地的任何人,东道国不应就其在进入东道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行使刑事管辖。

2. 如果某人被法庭宣判无罪或因其他理由被释放,他或她自释放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虽有机会离开,但却留在东道国领土内,或已经离开但又返回,本条规定的豁免应予停止。

第二十一条
与主管当局合作

1. 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的所有人均有责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条例。他们也有责任不干涉东道国的内政。
2. 法庭应随时与主管当局合作,以便利司法之适当执行,确保遵守警察条例,并防止出现滥用本协定给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任何情况。
3. 法庭应遵守与东道国商定的所有安全命令,或负责法庭拘留地点所在监狱内安全状况的主管当局与联合国警卫事务处协调发布的所有安全命令,并遵守责任制定消防规则的主管当局的所有命令。

第二十二条
通知

1. 书记官长应通知政府本协定所述人员的姓名和类别,尤其是法官,检察官、法庭工作人员、为法庭执行任务的人员、法庭准许的律师、法庭或检察官传唤出庭的证人和专家,并通知政府这些人身份的任何政变。
2. 书记官长也应通知政府法庭官员中有权在法庭所在地携带武器的每一个人的姓名和身份,以及他或她所使用武器的名称、种类、口径和编号。

第二十三条
进出东道国和在其境内的行动

本协定第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和十九条所述并由书记官长通知政府的所有人均享有适当的、以及为法庭的目的不受阻碍地进出和在东道国境内行动的权利。他们应享有快捷旅行的便利。为法庭公务目的所需的签证、入境许可或执照应免费

尽快发给。对书记官长通知政府的陪同证人的人也应给予同样的便利。

第二十四条

联合国通行证和证书

1. 政府应承认和接受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的旅行证件。
2. 按照《总协定》第26节的规定,政府应承认和接受发给因法庭公务旅行的人的联合国证书。政府同意对这种通行证或证书发给必要的签证。

第二十五条

身份证

1. 应法庭的要求,政府应发给本协定第十四、十五、十八、十九和二十条所述人员证明其在本协定中地位的身份证。
2. 法庭警卫事务处应保存第二十条所述涉嫌者和被告的照片和其它适当记录。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所述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

主管当局应采取可能需要的有效充分行动,确保本协定所述人员的适当安全、保障和保护不受任何干扰,这对于法庭的正常运作是必不可少的。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障和养恤基金

1. 法庭的工作人员须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如果他们任职六个月以上,须加入联合国养恤基金。因此,这些工作人员将免除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的社会保障组织缴纳任何强制性费用。他们因此不属于坦桑尼亚社会保障条例所述风险的承保范围。

2. 上文第1款的规定经必要修改后也适用于构成上文第1项所述人员家庭的一部分的家属,除非他们在东道国受雇或自营职业或接受坦桑尼亚社会保障福利金。

第二十八条

协助取得适当膳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应协助第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和十九条所述人员在东道国获得适当的膳宿。

第二十九条

争端的解决

1. 法庭应对下列争端规定适当的解决方式:

- (a) 法庭为当事人的合同引起的争端或其它具有司法性质的争端;
- (b) 争端牵涉法庭的官员,因其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而该豁免并未放弃。

2. 双方就本协定或法庭的条例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争端,如不能和平解决,应根据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提交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法庭每一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人,如此任命的两名仲裁人应共同任命第三名仲裁人作为主席。如果一方未能任命其仲裁人,并在另一方要求作出此项任命之后两个月内仍未着手任命,另一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如两名仲裁人在任命后两个月内未能就选择第三名仲裁人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请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任命。双方应拟定一份确定此项争端主题的特别协定。如在要求作出仲裁之日起两个月内未能缔结此项协定,任何一方可要求将该争端送交仲裁法庭。除非双方作出另外决定,仲裁法庭将决定其本身的程序。仲裁法庭应按照国际法的可适用规则,以多数票作出裁决。如无此种规则,仲裁法庭应按良心和公平原则作出裁决。这项裁决即使在一方缺席的情况

下作出,应是最后裁决,对争端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的条款是《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条款的补充,后一公约只涉及本《协定》所述给予相当级别人员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有关部分。本协定的条款以及《总公约》和《维也纳公约》的任何条款如果涉及同一事项,每项条款均应适用,并不限制另一项条款的效力。

2. 本协定可由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在任何时候经协议加以修正。

3. 如法庭庭址迁出东道国领土或法庭解散,本协定应停止生效,但就以下事项适用的条款除外,即有关法庭在东道国的庭址有秩序地终止业务并处置其财产的条款,以及有关即使在法庭结束任职后,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或所作的任何行为应免于任何法律程序的条款。

4. 本协定的条款自签字之日起临时适用。

5. 本协定将在双方以书面通知对方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求后生效。

为此,以下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签字,以昭信守。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订于纽约,英文本一式两份。

代表联合国:
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
汉斯·科雷尔(签名)

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坦桑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达乌迪·姆瓦卡瓦戈(签名)

附文一

1995年8月31日

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值此签订联合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以下称协定)之际,我愿确认联合国关于协定某些条款的解释和实施的理解。

关于第七条

双方的理解是,在不影响协定条款的情况下,联合国应防止法庭庭址成为逃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任何法律下的逮捕的人、或由政府要求将其引渡至另一国的人、或力图避免接受法律程序的人的庇护所。

关于第十五条

协定第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的依据是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的相应规定,自1962年以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直是该公约无任何保留的缔约国。在这方面,应回顾根据其1946年12月7日第76(I)号决议,大会将该公约第五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给与“联合国全体职员,但在当地征聘而其工资按时率计算之雇员不在其内”(下划横线以示强调)。因此,只有当地招聘而其工资按时率计算的工作人员才不能享受该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除此之外,决议的规定不允许对工作人员基于国籍或居住地加以区分。因此,鉴于这些规定,联合国的理解是,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条件之内的本组织辅助机关的法庭的工作人员,应不论其国籍而被授与协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关于第二十条

双方的理解是,除非政府按照规约第二十六条表明愿意接受已定罪者,任何判决均不应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执行。

关于第二十五条

双方的理解是,应由法庭负担费用进行发给身份证的工作,法庭应与主管政府当

局作出适当安排。

关于第二十八条

双方的理解是,政府提供的协助限于寻找合适的办公房地。

请确认以上各项也是贵国政府的理解为荷。

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签名)

附文二

1995年8月3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主管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的信

谨告知已收到你1995年8月31日的信,其中你提出了联合国关于联合国和我国政府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第七、十五、二十、二十五和二十八条的解释和实施的理解。

按照你的要求,我愿代表我国政府确认,你上述信件所表明理解与我国政府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相符。

大使

达乌迪·姆瓦卡瓦戈(签名)
